

证券代码：839999

证券简称：莹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年12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发行股票2,000,000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.5元，共计募集资金3,000,000元。

2022年1月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2】090号）

2022年1月13日，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，认购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1日。2022年1月18日，募集资金3,000,000元已到位。

2022年1月28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缴纳情况进行审验，并出具“XYZH/2022BJAA50009号《验资报告》”，对本次认购款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2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议案》，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开户行为：中国工商银行平泉支行，账号为：0411001319300135713。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，与各方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本次募集资金均已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，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2,588.92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3,002,588.92

其中：购买材料支出	3,001,527.18
银行账户管理费	1061.74
三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平泉支行，账号为 0411001319300135713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平泉支行、中山证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即终止。

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4 日